**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核验制度**

加强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上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特制定成都东部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区级或镇（街道）农机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核查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1、**资料核查。**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其中个人申报提供已激活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账号、组织申报提供开户银行卡账号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购机者需在购机税控发票上签字承诺其购机金额与实际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购机款是否一致，购机户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四是按**政策实施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2、**机具核验。**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各镇（街道）农业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补贴机具实行全覆盖核查，成都东部新区应急安全管理局对申请补贴机具单台补贴金额2000元以下机具按5%抽查，单台补贴金额2000元以上机具按100%核查。

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自受理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至少两名核查人员对受理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机具进行核实，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机具核实要求见人（购机者本人）、见机（购置的补贴机具）、见票（购机发票），并进行拍照取证（每台机具照片应包含：机具铭牌、人机合影、发动机缸体号、发动机号）。要核实机具品牌、生产企业、机具型号、购机数量、分档名称、经销商名称、销售价格、补贴金额、整机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发票号是否与《四川省xx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致；对拖拉机、收获机、插秧机等风险较高的机具，要严格核验其发动机缸体（非铭牌）的发动机号是否与购补管理系统的信息一致，并拍照打印存档，其中照片上的发动机编号应清晰可见。若因维修等原因需更换发动机，业主应主动向当地镇（街道）农业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并提供佐证资料，当地镇（街道）农业部门做好资料收集，存档备查。镇（街道）农业部门经核实一致后，在《成都东部新区2021-2023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逐台核查记录表》（附件2）签字盖章，并做好档案资料管理。实行“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完善检查手续，建立机具核查台帐，防止出现违规套购和转卖补贴机具从中牟利的行为。

**（三）复核登记。**对资料核查、机具核验通过后，登记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系统。

**（四）补贴公示。**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要归纳整理受理的全部补贴机具信息，及时填写《成都东部新区2021-2023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公示）》（附件3），对购机者姓名、所购机具的名称、型号、数量、经销企业名称等信息，定期在政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不符合政策的，取消其补贴资格。

**（五）资金兑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补贴申请，由成都东部新区应急安全管理局报送至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成都东部新区财政金融局对符合要求的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完成资金兑付。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组织的补贴资金通过对公账户转账。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